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磨具及钢丝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磨具及钢丝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681-89-01-9331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2 分 8.335 秒, 31 度 52 分 10.5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启东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启数据备〔2025〕171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依托现有 69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启东市南阳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启东市南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南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7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启东市南阳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 南阳镇规划区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面。镇域：南阳镇镇域总面积 131.72 平方公里。镇区：北至纬一路，南至南阳镇行政边界，西至经九路，东至经一路，总面积约 965.6 公顷。 南阳镇工业集中区四至边界为：北至南阳镇卫生院南侧，南至圩北路，东至 221 沿线，西到 255 省道，总规划面积约为 19.38 公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在南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 二、规划目标和定位 （1）规划目标 以将南阳镇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科技进步、生活富裕、法制健全、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新兴城镇为目标，稳定农业基础，加大工业份量，壮大第三产业；加快发展总量，着力提高质量，积极优化结构，全力增强后劲，全面提高经济效益和整体素质。 （2）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以通用设备和机械制造业、服装加工业等为主导产业，同时保留现有食品生产企业。 本项目为网格砂盘、笔刷以及钢丝轮的生产，属于通用设备和机械制造业，属于南阳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符合规划。 三、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工业集中区采用区域供水（南通市洪港水厂），长江为主水源，头兴港河为应急水源。结合规划区用地性质及用水特点，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282-98) 确定用水指标, 用水量包括工业用水、道路建设用水、防护绿化用水。 规划在规划区内各主、次干道道路上沿路敷设, 形成环状供水管网, 确保供水可靠性。规划区采用供水管规格为 DN200-DN1000。供水水压应满足规划区最不利点水压不低于 0.28Mpa 的要求, 供水水质严格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管道沿规划路敷设, 当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0m 时, 原则上采用双侧布管, 小于等于 40m 时按单侧布管。考虑管道综合的因素, 给水管道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侧、北侧, 管顶覆土不小于 0.7m。 消防给水管与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合并为一个管网系统, 且同时实施, 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 间距不大于 120m。消防时采用低压供水, 保证灭火时最不利点消火栓水压不小于 0.1Mpa。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 厂区已接管区域自来水管网。 (2)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是根据规划区土地利用和道路、竖向规划以及实际建设情况进行规划布置的, 综合考虑地形、水系、施工条件、投资等多方面因素。本次雨水规划应该结合自然地形, 分区规划, 就近排入为民河; 并充分利用道路的纵坡, 以减少管道长度、减小管径, 合理节省工程投资; 雨水管的高程要有利于两侧地块的雨水接入。雨水干管的起点埋深按管顶覆土至少按 1.2 米控制, 并以两侧支管接入所需标高校核调整; 雨水管宜沿城市规划道路敷设, 并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结合道路路幅分配布置雨水管, 一般铺设在车行道下; 充分利用道路边槽排水, 以减少管道长度; 纵坡较大时, 在每一集水流域起端 100 米左右可不设雨水管; 雨水管汇水面积按周边道路用等分角线划分, 当有适宜的坡度时, 则按雨水汇入低侧原则划分;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位置和形式应取得当地卫生监督机关、水体管理养护部门的同意; 当道路红线宽度为 30 米以上时, 原则上铺设双管。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 厂区已接管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3) 排水工程规划
--	---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接管至南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南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占地 4800 平方米，南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0m³/d，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D 标准，废水排入协兴河。进出水在线设备已全部接入南通市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平台（委托第三方企业运维），厂内设备和仪表全部正常运行。

管网布置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尽量符合地形趋势，顺坡排水，取短捷途径，减少污水提升量，管径 DN400-DN800。低洼和平坦地带，为减少管网埋深，坡度采用最小或接近最小坡度，并以最小流速复核。管渠埋深超过 8 米时，原则上设置污水提升泵站。管渠控制点路面高程，除根据规划或现状道路的竖向高程确定外，应留有适当余地，以满足未预见因素出现时，各点污水能够顺利排出。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厂区已经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4）供电工程规划

对于镇区的电网规划，按电力先行、电网安全、可靠运行的原则，因地制宜地编制镇区电网规划，使镇区电网具有充实可靠的供电能力，并留有发展裕度。镇区电网的规划能为全镇域及全市的电网规划提供依据，并指导全镇供用电的发展。电网规划与电网改造相结合，统一规划，分期建设，从改造入手，逐步使电网布置趋于合理。南阳镇工业集中区由 10kV 电力线路供给。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厂区已经接入园区供电管网。

（5）固废处置规划

规划工业集中区内生活垃圾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理后送江苏启东市天楹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集中区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回收综合利用或外售。危险固废处置由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委外资源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1 南阳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清单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类型			分析
主导产业	通用设备和机械制造业、服装加工业等为主导产业，同时保留现有食品生产企业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和机械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相符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区域发展需要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不涉及
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能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及属于国家江苏省及南通市(启东市)现行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范畴项目。 1、通用设备和机械制造业:单纯从事喷涂、酸洗、碱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使用含氢氯氟烃发泡剂的原辅材料的建设项目； 2、食品加工业:禁止引入制糖业、味精制造、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制造、盐加工、酒精制造以及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3、服装加工业：禁止引入印染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及胶黏剂均为水性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极低，不属于南阳镇工业集中区中禁止引入及限值引入的项目	不涉及
限制引入	违背区内限建区管控要求，对其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明令限制类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管控要求，不得占用； 临近大气敏感目标的工业地块应优先引入废气排放量小、无异味排放的建设项目，并满足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基本农田严禁占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至规划期末，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如下：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氨气、乙苯、丁醇排放量不得超过 5.507 吨/年、0.840 吨/年、1.141 吨/年、1.064 吨/年、0.45 吨/年、0.003 吨/年、0.092 吨/年、0.257 吨/年。集中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废水量、COD、SS、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量不得超过 62951 吨/年、10.9286 吨/年、7.9972 吨/年、0.8580 吨/年、0.0331 吨/年、1.0143 吨/年、0.2563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强化工业废水的综合利用，采取节水措施，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2、规划所涉及农田的开发建设遵循“占补平衡”的原则； 3、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对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引进的产业，与要求相符，南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较完善，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南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相符。				
2、与启东市南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结论：综上所述，从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角度分析，本轮规划符合相关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具有环境合理性和良好的环境效益，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资源环境具备承载力，规划符合区域“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后，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程度较轻且易于防治，本项目与启东市南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				
3、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南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7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批文中与本项目相关要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通市及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注重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物种保护，在区域内及周边构建良好的生态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运行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2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异味污染。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开展审核。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无废水排放	相符
	3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依托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在具备接管条件后，确保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集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消除劣五类水体，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关于启东市南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启东环[2023]74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其中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4a类标准）。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选用了高效、先进的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物耗及能耗，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3)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3。						
	表1-3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 关系		相符性 分析
					位置	距离 (m)	
	启东市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范围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位于启东市南侧、崇明岛北侧长江水域。二级保护区：	1.40	东北	2700	相符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2700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 1-4。 表 1-4 启东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附件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 号）要求。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91.2%以上，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2025 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市下达指标，全面消除入江支流、入海河流市考以上断面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劣于Ⅴ类水体。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湖泊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指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文件要求。 2.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固体废物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能源消费强度完成省市下达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市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力争达到600万千瓦。 3.根据《启东市“十四五”节水规划》，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1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8。 4.根据《启东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研究报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3%以上；到203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128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启政办规[202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阳镇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详见下表1-5。 表 1-5 与南阳镇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约束布局</td><td>主导产业为设备制造业(配套打造阀门产业园)、物流仓储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td><td>本项目为网格砂盘、笔刷以及钢丝轮的生产，属于设备制造业(配套打造阀门产业园)，属于南阳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td><td>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主导产业为设备制造业(配套打造阀门产业园)、物流仓储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为网格砂盘、笔刷以及钢丝轮的生产，属于设备制造业(配套打造阀门产业园)，属于南阳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主导产业为设备制造业(配套打造阀门产业园)、物流仓储业、农副产品加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本项目为网格砂盘、笔刷以及钢丝轮的生产，属于设备制造业(配套打造阀门产业园)，属于南阳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居民区等敏感点与工业企业之间要预留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 做好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 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框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该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否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与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不涉及	否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保护区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	相符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中。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对照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2），本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1-8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相符性分析
头兴港河清水	水源水质保	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及	2302.0177	不在头兴港河清	相符

	通道维护区	护	两岸各 500 米		水通道维护区	
	本项目距离头兴港河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 2200m，不在上述规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启东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的要求。 （4）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9。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区域，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5）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10。			
表 1-10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 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

约束	(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 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 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	南阳镇大通路128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化工行业、钢铁行业、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 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	企业将配套建设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企业将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 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本项目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属于国内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高，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 （6）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要求				
序号	行业	要求内容	本项目实施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非金属制品	鼓励引进石墨等尖端非金属材料企业。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产能。现有水泥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新建、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并开展评估监测。根据清洁生产标准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开展水泥、建材和玻璃等行业分级整治。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力争将非金属制品行业提升至清洁生产 1 级标准，工艺、装备、能效水平	本项目生产的网格砂盘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艺、装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相符

		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及现有水泥粉磨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18.2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并积极对标《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水泥》(JC/T2642-2021)相关要求。新建及现有玻璃制造企业以颗粒物排放强度≤45 克/吨产品、氮氧化物排放强度≤450 克/吨产品为标准并限期提标改造。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 号）相符。				
(7)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	相符性分析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30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本项目水性油墨的组分包括丙烯酸树脂 50%，水 40%，颜料 9%，助剂 1%，挥发物含量为 1%，小于 30%，符合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相符。				
(8)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3 胶粘剂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胶粘剂品种	应用领域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 g/L	相符性分析	
水基型胶粘剂	其他	50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本项目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的组成成分为：环保树脂 44.5%，水 55%，助剂 0.5%，则挥发物含量按 0.5%计，粘合剂密度为 1.1g/cm³，则 VOCs 含量为 5.5g/L，符合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相符。				
(9)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量值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g/L）≤			900	

	本项目用自来水清洗油墨盒、印刷辊及上胶机，自来水无有机化合物挥发，VOC含量为0，因此本项目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 21 日，企业地址位于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企业主要从事钢纸、磨具、磨料的销售与生产。2003 年 8 月 12 日，企业取得了《年产 50 吨钢纸搬迁项目》环评批复，企业拥有年生产钢纸 50 吨的产能，该项目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通过环保验收。2018 年 7 月 13 日，企业取得了二期《钢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此项目对一期项目进行技改扩，项目建成后全厂拥有年产钢纸 1000 吨的产能。2020 年 3 月 24 日，企业取得了三期《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此项目新增年产 500 吨钢纸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全厂拥有年产钢纸 1500 吨的产能。2021 年 3 月 26 日，二期《钢纸生产项目》及三期《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随着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对高质量打磨、抛光工具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本项目生产的网格砂盘可用于金属材料表面打磨和抛光，笔刷可用于设备的清洁、抛光及精细加工，钢丝轮可用于除锈、去毛刺及表面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的网格砂盘、笔刷以及钢丝轮市场需求较大，企业为追求经济效益，拟投资 800 万元依托公司现有厂房，新增切片机等设备新建网格砂盘生产线、笔刷生产线以及钢丝轮生产线，本项目新增年生产网格砂盘 2000 万片、笔刷 400 万个、钢丝轮 30 万个的产能。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生产钢纸 1500 吨、网格砂盘 2000 万片、笔刷 400 万个、钢丝轮 30 万个的产能。本项目已经通过启东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503-320681-89-01-933124）。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占地面积 2400m²	/	占地面积 2400m²	依托现有，2 层，1 层进行胶化复合、老化、脱盐、洗刷、氯化锌回收和裁剪工序，2 层进行上胶、上砂、烘干、穿花工序
	车间二	占地面积 1100m²	/	占地面积 1100m²	现有，1 层，进行干燥工序

	辅助工程	车间三		占地面积 600m ²	/	占地面积 600m ²	依托现有, 原厂区东南侧仓库, 1 层, 主要进行切片、印刷、烘干、冲床等工序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0m ²	/	占地面积 400m ²	依托现有, 1 层, 办公
		供水		24000t/a	+37t/a	24037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7376t/a	0	7376t/a	接管至南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供电		35 万千瓦时/a	+25 万千瓦时/a	60 万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供气		40 万 m ³ /a	0	40 万 m ³ /a	由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
	储运工程	钢纸仓库		占地面积 800m ²	/	占地面积 800m ²	现有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	占地面积 100m ²	现有, 位于车间三内西侧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	占地面积 100m ²	现有, 位于车间三内西侧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胶化复合工序使用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处理装置	低氮燃烧 +15m 高排气筒 (1#)	/	低氮燃烧 +15m 高排气筒 (1#)	现有
			氯化锌回收工序使用天然气热源器燃烧产生的废气处理装置	低氮燃烧 +15m 高排气筒 (2#)	/	低氮燃烧 +15m 高排气筒 (2#)	现有
			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处理装置				
		无组织废气	调墨、印刷、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依托现有
			调胶、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装置	/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能力 5t/d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厂区污水处理站	/	厂区污水处理站	现有, 处理工艺为斜板沉淀, 污水处理能力 50t/d
	固废处理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	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1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	10m ² 危险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垃圾桶若干	/	垃圾桶若干	现有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铺设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供水	自来水管网供水	/	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自来水管网供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	/	区域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	唯一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	唯一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依托现有唯一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

3、产品与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h)
		现有	新增	全厂	
钢纸生产线	钢纸	1500 吨/年	0	1500 吨/年	7200
网格砂盘生产线	网格砂盘	0	2000 万片/年	2000 万片/年	4200
笔刷生产线	笔刷	0	400 万个	400 万个	4200
钢丝轮生产线	钢丝轮	0	30 万个	30 万个	4200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网格砂盘生产单元	印刷	印刷机
	冲纸	冲床、切片机
	叠网	码片机
	上一道胶	上胶机
	上砂 1	上胶机
	烘干 1	烘箱
	上二道胶	上胶机
	上砂 2	上胶机
	烘干 2	烘箱
	上三道胶	上胶机
	烘干 3	烘箱

	检验包装	/
笔刷生产单元	组装	自动笔刷机
	切割	切割机
钢丝轮生产单元	穿花	穿花机
	液压	液压机
	切割	切割机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备注	数量（台）		
				现有	新增	全厂
1	胶化流水线	全自动连续式	/	1	0	1
2	胶化流水线	半自动连续式	/	1	0	1
3	热压机	1200t	/	1	0	1
4	网式烘箱（天然气直燃）	28m*2m	/	1	0	1
5	脱盐、水洗池	4m ³	/	28	0	28
6	浓缩加热装置	200L	/	2	0	2
7	分格式污水沉淀	/	/	1	0	1
8	天然气锅炉	2t/h	/	1	0	1
9	隧道式烘干机	/	/	1	0	1
10	天然气热源器	/	/	2	0	2
11	天然气燃烧器	/	/	5	0	5
12	切片机	/	/	0	1	1
13	码片机	/	/	0	2	2
14	冲床	/	/	0	2	2
15	印刷机	/	/	0	1	1
16	上胶机	/	/	0	20	20
17	烘箱	/	/	0	10	10
18	空压机	/	/	0	1	1
19	液压机	/	/	0	1	1
20	切割机	/	/	0	1	1
21	自动笔刷机	/	/	0	1	1
22	穿花机	/	/	0	1	1
合计						85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备注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存放量 t/a	年用量 t/a		
					现有	新增	全厂
1	原纸	/	/	100	1500	0	1500
2	氯化锌	/	/	1	25	0	25
3	盐酸	/	/	1	6	0	6
4	双氧水	/	/	1	10	0	10
5	红绿钢纸	/	/	40	0	400	400
6	棕刚玉	/	/	30	0	300	300
7	碳化硅	/	/	30	0	300	300

8	网格片	/	/	70	0	700	700
9	麻布	/	/	80	0	800	800
10	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	/	/	6	0	60	60
11	轻质碳酸钙	/	/	5	0	50	50
12	水性油墨	/	/	1	0	6	6
13	笔壳	/	/	40 万个	0	400 万个	400 万个
14	钢丝	/	/	5	0	50	50
15	铁丝	/	/	1	0	5	5
16	铁模具	/	/	3 万个	0	30 万个	30 万个
17	机油	/	/	0.05	0	0.05	0.05
18	润滑油	/	/	0.05	0	0.05	0.05
19	包装材料	/	/	0.2	0	2	2

表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性	毒理性质
1	水性油墨	液体，略带刺激性气味，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50%，水 40%，颜料 9%，助剂 1%，以水为溶剂，是新型环保的印刷油墨。	不燃	低毒
2	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	液体，环保树脂含量为 44.5%，水的含量为 55%，助剂含量为 0.5%，密度为 1.10g/cm ³	不燃	低毒
3	轻质碳酸钙	外观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分子式 CaCO ₃ ，分子量约 100.09，熔点 1339℃，相对密度 2.71。	不燃	无资料
4	棕刚玉	棕刚玉是取用优质铝矾土、碳素、铁屑三种原料经过电炉高温熔化还原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	不燃	无资料
5	碳化硅	又名碳硅石、金刚砂，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SiC，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通过电阻炉高温冶炼而成。	不燃	无资料

7、原辅料中与污染物相关的物质及元素

表 2-7 与污染物相关物质及元素汇总表

类别	来源	物质/元素	污染物因子	产污环节	排放去向
废气	水性油墨	助剂	非甲烷总烃	调墨、印刷、晾干	车间一
	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	助剂	非甲烷总烃	调胶、上胶、烘干	车间一、车间三
固废	红绿钢纸	纤维	/	冲纸	废钢纸边角料
	钢丝、铁丝、铁模具	金属	/	切割	废金属边角料
	红绿钢纸、棕刚玉、碳化硅、网格片、麻布	纤维、碳化硅、氧化铝、布	/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废润滑油	矿物油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机油	矿物油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水性油墨、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	有机物	/	设备清洗	清洗废液
--	-----------------	-----	---	------	------

8、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用水，水性油墨稀释用水、上胶机清洗用水。

(1) 印刷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印刷机停机检修时需要自来水清洗油墨盒和印刷辊，以防止油墨干结。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用水量约 5t/a，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产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水性油墨稀释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过程需加水调节粘度，水性油墨与水的混合比例为 1: 5，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6t/a，则水的使用量为 30t/a，水性油墨稀释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

(3) 上胶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上胶机停机检修时需要自来水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用水量约 2t/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产污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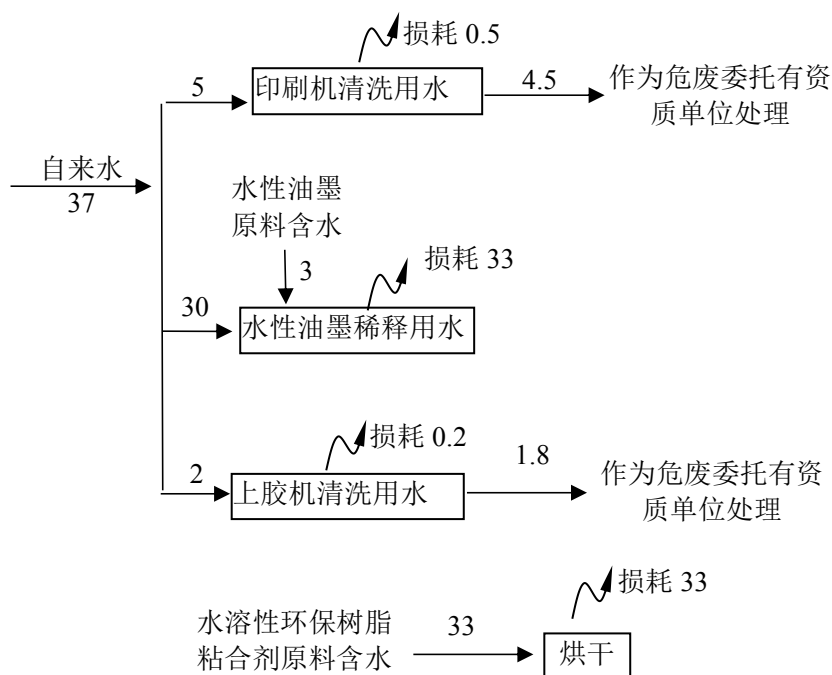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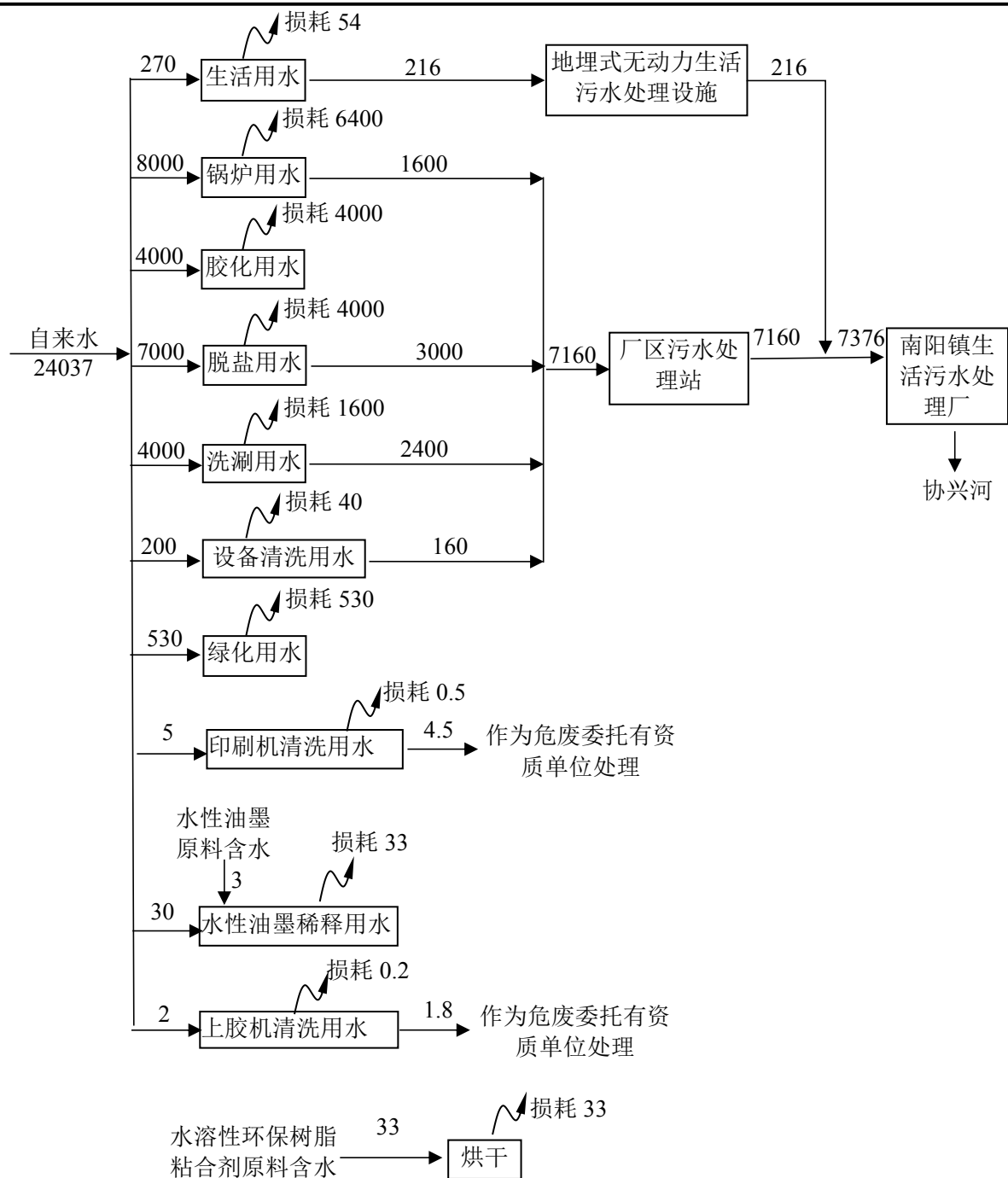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本次不新增职工，本项目仅昼间工作，工作时间为 7:00-21:00，两班制，每班工作 7h，年工作 300 天，总计生产小时为 4200h/a，不设食宿。

10、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项目北侧为启东市迪旺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启东市永安阀门有限公司，东侧为启东市海鹰阀门有限公司，南侧为神通路和崇德馥园。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布置简单，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北侧为车间一，厂区南侧由西至东依次为办公室、车间二和钢纸仓库、车间三，本项目依托车间一及车间三进行生产。车间一 2F 主要进行烘干、穿花、上胶、上砂等工序，车间三主要进行切片、烘干、冲床、印刷等工序。车间内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保证各生产流程平稳有效，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生产区均相对集中布置。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网格砂盘、笔刷、钢丝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详见图 2-3、图 2-4、2-5。

(1) 网格砂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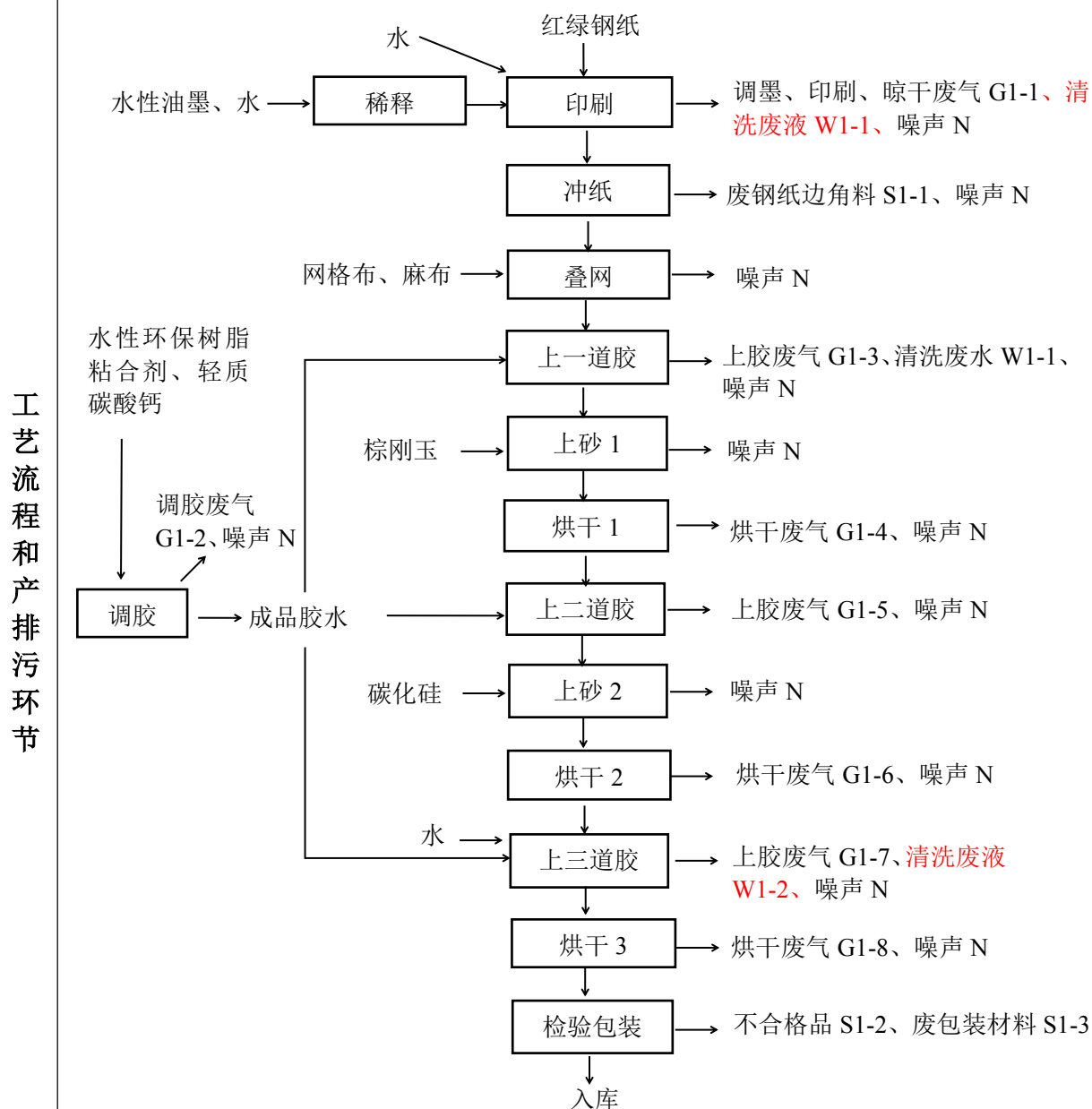


图 2-3 网格砂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水性油墨使用之前需加水调节油墨的粘度，水性油墨和水的混合比例为 1:5。将调节好的水性油墨通过泵注入印刷机墨盒，然后将

钢纸依次放入印刷机印上商标。印刷的水性油墨自然晾干，印好商标的钢纸由印刷机自带的分切装置将钢纸切成长条形待用。印刷机停机检修时需要自来水清洗油墨盒和印刷辊，清洗废水循环使用至不能使用后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工序产生调墨、印刷、晾干废气 G1-1、清洗废液 W1-1、噪声 N。

冲纸：将上道工序制成的长条形钢纸用冲床和切片机冲成一个个小圆片。项目切片机采用刀片对钢纸进行切片。此工序产生废钢纸边角料 S1-1、噪声 N。

叠网：采用码片机将每个圆片上叠上一个圆形的网格片和麻布。此工序产生噪声 N。

调胶：首先将外购的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和轻质碳酸钙人工拆包倒入搅拌桶用搅拌机搅拌均匀，制成成品胶水待用，因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为液态，固态碳酸钙粒径较大（1000 目），不易起尘，因此本项目调胶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本项目忽略不计，后续不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调胶工序仅产生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调胶废气 G1-2、噪声 N。

上一道胶：将上述制成的成品胶水注入上胶机的储料罐内，使用上胶机在叠有网格片的小圆片表面涂上第一道胶水。此工序产生上胶废气 G1-3、噪声 N。

上砂 1：将棕刚玉均匀的撒在涂上胶水的小圆片上，将棕刚玉粘在小圆片表面。因使用的棕刚玉比重较大，不易起尘，且本项目使用全封闭式管道或螺旋输送装置降低物料落差，避免扬尘产生；上砂的操作台或工位设置围挡，防止横向风对上砂的影响以及避免物料外逸；因此本项目上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后续不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烘干 1：将小圆片放入电烘箱内烘干胶水，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4、噪声 N。

上二道胶：将烘干后的小圆片使用上胶机上第二道胶水。此工序产生上胶废气 G1-5、噪声 N。

上砂 2：将碳化硅均匀的撒在涂上胶水的小圆片上，将碳化硅粘在小圆片表面。因使用的碳化硅比重较大，不易起尘，且本项目使用全封闭式管道或螺旋输送装置降低物料落差，避免扬尘产生；上砂的操作台或工位设置围挡，防止横向风对上砂的影响以及避免物料外逸；因此本项目上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后续不再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此工序产生噪声 N。

烘干 2：将小圆片放入电烘箱内烘干胶水，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6、噪声 N。

上三道胶：将烘干后的小圆片使用上胶机上第三道胶水。本项目上胶机停机检修时需要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水循环使用至不能使用后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此工序产生上胶废气 G1-7、清洗废液 W1-2、噪声 N。

烘干 3：将小圆片放入电烘箱内烘干胶水，即得到成品网格砂盘。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1-8、噪声 N。

检验包装：对网格砂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废包装材料 S1-3。

(2) 笔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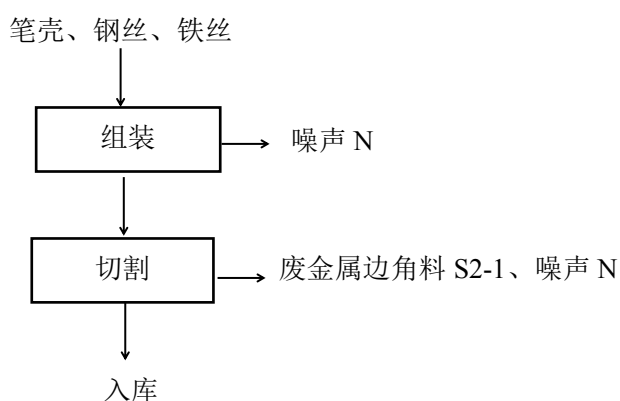


图 2-4 笔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组装：将笔壳、钢丝、铁丝放入自动笔刷机中自动组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切割：组装好的笔刷采用切割机将多余的铁丝和钢丝进行切割，切割后的成品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2-1、噪声 N。

(3) 钢丝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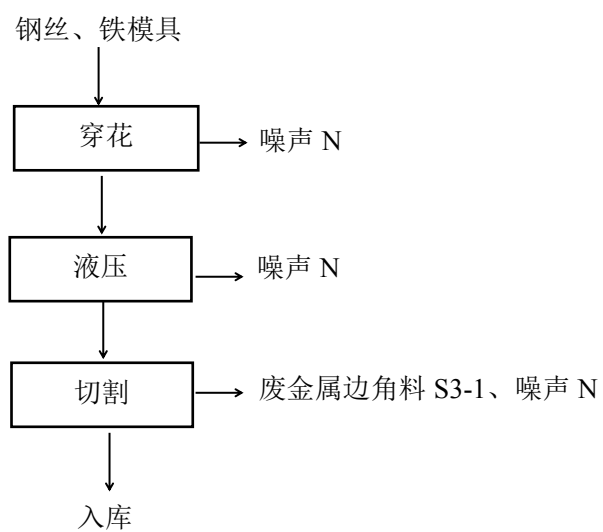


图 2-5 钢丝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穿花：将钢丝、铁模具放入穿花机中穿花。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液压：将穿花好的工件采用液压机压成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切割：液压好的钢丝轮采用切割机将多余的钢丝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3-1 、噪声 N。

1、现有项目概况

2003 年 8 月 12 日，企业取得了《年产 50 吨钢纸搬迁项目》环评批复，企业拥有年生产钢纸 50 吨的产能，该项目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通过环保验收。2018 年 7 月 13 日，企业取得了二期《钢纸生产项目》环评批复，此项目对一期项目进行技改扩，项目建成后全厂拥有年产钢纸 1000 吨的产能。2020 年 3 月 24 日，企业取得了三期《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此项目新增年产 500 吨钢纸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全厂拥有年产钢纸 1500 吨的产能。2021 年 3 月 26 日，二期《钢纸生产项目》及三期《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2025 年 3 月 18 日企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由原来的无组织排放改为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后经 2#排气筒排放，全厂产能不变，备案号：202532068100000060。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批复及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原有	该项目新增	全厂			
《年产 50 吨钢纸搬迁项目》	钢纸	/	50	50	2003 年 8 月 12 日取得环评批复	2004 年 4 月 14 日通过环保验收	2020 年 9 月 16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81703759486N002R
《钢纸生产项目》	钢纸	50	950	1000	2018 年 7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18)129 号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	钢纸	1000	500	1500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启行审环(2020)899 号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钢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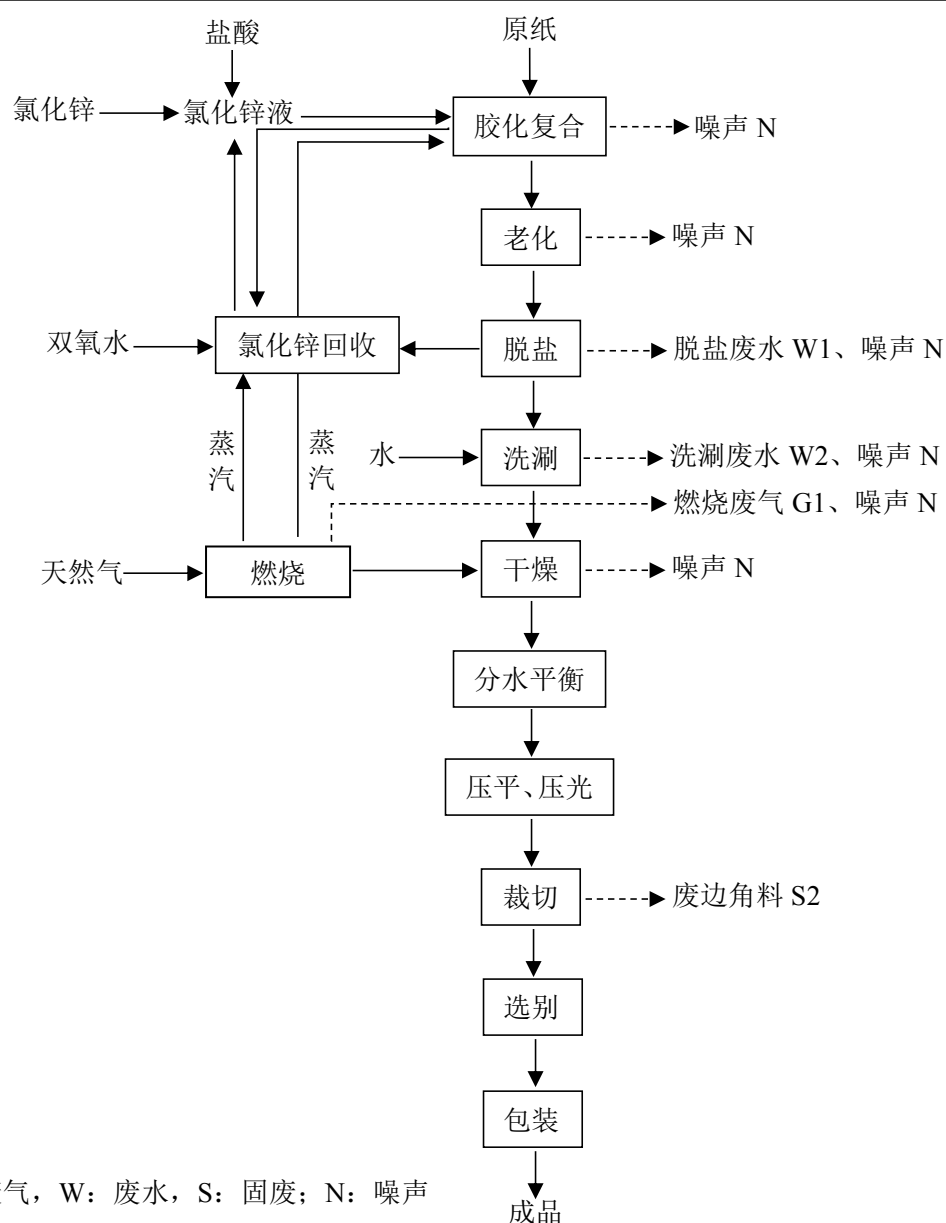


图 2-6 钢纸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燃烧: 使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天然气提供蒸汽, 为胶化复合工序进行供热; 使用天然气热源器为氯化锌回收工序进行供热; 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为干燥工序进行供热, 此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 G1 和噪声 N。

胶化: 将原纸通过导纸棍分层进入胶化机, 胶化机内胶化槽内盛有温度 40-60℃ (使用天然气锅炉进行加热) 浓度比重 1.94 (约 42%) 的氯化锌溶液, 浸渍 40~50s, 使原纸中纤维润胀胶化, 然后通过胶化槽液下导辊, 将分层浸入的原纸在此粘在一起, 从胶

化槽出来后，经过一对压榨辊以挤出多余的氯化锌溶液，胶化槽内的氯化锌溶液定期补充，不更换；经压榨辊挤的氯化锌溶液经回收浓缩，回用于胶化工序，回用的氯化锌溶液加入盐酸以防止氯化锌水解生成沉淀，并且调节 pH 值，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老化：将胶化后的纸页送入一对胶化烘缸老化，时间为 1h，温度为 35-45℃，再将纸页进入老化室老化，时间为 1h，温度为 20~25℃，此工序均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脱盐：将钢纸导入脱盐槽中浸析把氯化锌溶液完全脱出，首槽内盛有比重为 1.84 的氯化锌溶液，各槽内氯化锌浓度依次递减，最后为清水洗涤，成品钢纸氯化锌含量低于 0.2%，脱盐清洗工序采用逆流式洗涤，并将后面脱盐槽内脱盐逐渐依次补充到前一道脱盐槽内，直至递进到第一次脱盐槽，第一次脱盐槽液进行浓缩回收，回用于胶化工序，并依次用后槽内的稀脱盐液补充，仅最后一道清水洗涤产生脱盐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此工序会产生脱盐废水 W1 和噪声 N。

氯化锌回收：将胶化工序产生的多余氯化锌溶液和第一次脱盐槽液收集后浓缩回收，首先进行自然沉淀去除杂质，然后使用双氧水进行漂白，最后以天然气为原料，使用天然气热源器加热对溶液进行加热浓缩，浓缩后进行过滤，加入盐酸防止氯化锌水解生成沉淀，并且调节 pH 值，此工序会产生水处理污泥 S1 和噪声 N。

洗凵：洗去钢纸表面灰尘，洗凵水中含有氯化锌，部分回用到脱盐工序，不可回用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洗凵废水 W2 和噪声 N。

干燥：使用天然气燃烧器对网式烘箱供热，将烘箱内的钢纸进行干燥，温度<60℃，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水分平衡：因钢纸紧度大、孔隙率小，水分不易问外扩散，干燥较困难，且干燥时收缩率大，易出现干燥不均，严重时出现曲变形，故用清水将钢纸湿润，使水分平衡，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压平、压光：将钢纸压上重物，放置 18~30h，使其平整，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裁切：将产品按照要求进行裁切，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选别、包装、入库：根据产品不同规格分类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无三废产生。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1、废气

现有项目仅产生有组织废气，没有无组织废气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胶化复合工序使用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的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氯化锌回收工序使用天然气热源器燃烧产生的废气及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根据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清源(气)字第(350)号]，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生产，现有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2024.11.18	5.7	9.4	2.71×10 ⁻³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11.18	ND	ND	6.69×10 ⁻⁴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11.18	14	35	6.24×10 ⁻³	50	/	达标

注：现有项目遗漏对 2#排气筒的自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2-2022）表 1 标准。

3.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用水、锅炉用水、胶化用水、脱盐用水、洗刷用水、设备清洗用水、绿化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一起接管进入南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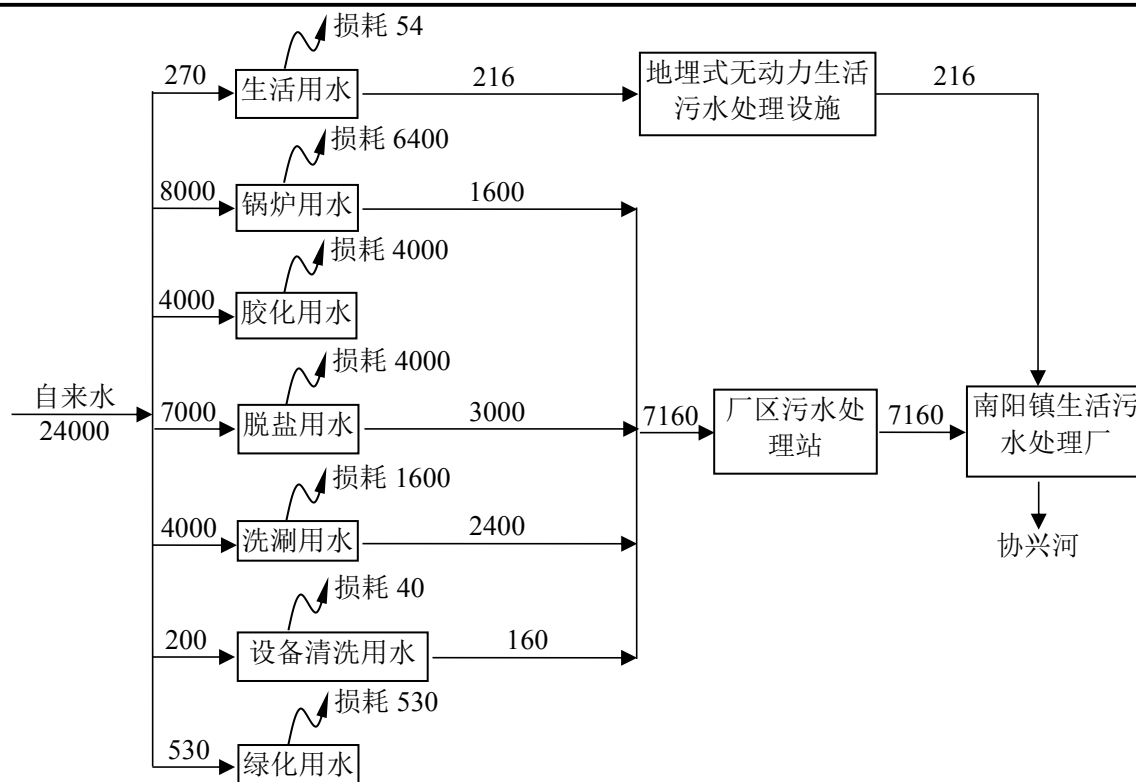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启东市清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清源(水)字第(852)号]，监测期间项目满负荷生产，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pH	COD	SS	氨氮	总锌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4.11.28	7.1	30	10	0.029	2.5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未列入其中的 $\text{NH}_3\text{-N}$ 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3、噪声

现有项目经减震、隔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3.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桶、水处理污泥。则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处理方式
1	废钢纸边角料	裁剪	固	纸、纤维	11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有机物、塑料	0.5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南通国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1		HW17	336-051-17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食余、办公垃圾	2.7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3.5、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污染物核算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2
		SO ₂	0.005
		NO _x	0.045
废水		废水量	7376
		COD	0.221
		SS	0.074
		氨氮	0.0002
		总磷	/
		总锌	0.018
		总氮	/

注：[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现有项目废气均调整为有组织排放，表中环评批复量为排气筒调整后重新核算所得。

[2]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量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速率与排放时间计算得到，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量根据监测报告中监测浓度与废水水量计算得到。

[3]现有项目环评未列出总氮批复量，本次环评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值与水量计算得到。

由上表可知，经过核定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4、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启东市南阳钢纸厂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81703759486N002R，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6 年 9 月 12 日。

5、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现有项目遗漏 2#排气筒废气污染物、废水总磷污染物及厂界噪声自行监测，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自行监测按照本环评表 4-3、表 4-4、表 4-7 的内容执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3 年启东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二级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42	70	60.0	达标
PM _{2.5}		24.3	35	69.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大气质量环境现状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头兴港河，头兴港河水质达标情况引用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启东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启东市境内地表水监测断面共计14条河流16个断面，其中通启运河设置2个国控断面，通吕运河设置1个国控和1个省控断面，灯杆港河、三和港河、红阳河、头兴港河、三条港河、协兴河6条河流为省控监测河流，蒿枝港河、南城河、馊效河、连兴港河、五潞河、聚阳河6条河流为市控监测河流。2023年主要内河水各监测断面总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838-2002)或优于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维持在良好水平状态”。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周边环境目标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阳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也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中敏感目标识别范围的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存在南阳村、南阳小区、崇德馥园、龙城国际花园、御景澜庭等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南阳村	121.70100920	31.87169530	北、东南	80-200	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200-500	100	
	南阳小区	121.70632823	31.86864320	东	300-500	500	
	崇德馥园	121.70251341	31.86819979	南	50-260	300	
	龙城国际花园	121.70137409	31.86594781	南	350-500	300	
	御景澜庭	121.70558130	31.86723003	东南	320-500	200	
声环境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且本项目全厂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均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进行管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要求，即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COD≤40mg/L，SS≤30mg/L；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废水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因企业在南阳镇工业集中区内，且厂界南侧为神通路，根据《启东市南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南阳镇工业集中区内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规划区外环境保护目标执行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其中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标准
4 类	70	55	

4、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生活垃圾的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接管)	排放总量(接管量)	全厂环境外排量	环境外排放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6	0	0	0	0	0	0.096	0.096	0
		二氧化硫	0.04	0	0	0	0	0	0.04	0.04	0
		氮氧化物	0.1818	0	0	0	0	0	0.1818	0.181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36	0	0.36	0	0.36	0.36	0.36	+0.36
废水		废水量	7376	0	0	0	0	0	7376 ^[1]	7376 ^[2]	0
		COD	1.1064	0	0	0	0	0	1.1064 ^[1]	0.3688 ^[2]	0
		SS	0.7376	0	0	0	0	0	0.7376 ^[1]	0.0738 ^[2]	0
		氨氮	0.0058	0	0	0	0	0	0.0058 ^[1]	0.0058 ^[2]	0
		总磷	0.0006	0	0	0	0	0	0.0006 ^[1]	0.0006 ^[2]	0
		总氮	0.516	0	0	0	0	0	0.516 ^[1]	0.1106 ^[2]	0
		总锌	0.0295	0	0	0	0	0	0.0295 ^[1]	0.0074 ^[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4.2	4.2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9.044	9.044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注[1]: 为排入南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 为参照南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7),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及[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本项目属于“二十五、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及“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 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 则全厂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											
平衡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 取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环节(即总量平衡),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指导环评报告编制, 根据本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储备库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富余情况, 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 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排污许可											

	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除外), 并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 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因全厂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 所以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需要进行排污总量指标申请。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生产所用车间为已建成构筑物，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仅产生少量噪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本项目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1.1.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网格砂盘生产线、笔刷生产线以及钢丝轮生产线无有组织废气产生。 1.1.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网格砂盘生产线调墨、印刷、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调墨、印刷、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调墨、印刷、晾干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6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油墨的挥发分按 1%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 t/a。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低于 10%，则调墨、印刷、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调墨、印刷、晾干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三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6t/a。 （2）调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调胶、上胶、烘干过程中使用的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的使用量为 60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的挥发分按 0.5%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 t/a。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

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 VOCs 含量低于 10%，则调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调胶、上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一及车间三内无组织排放，因车间一及车间三内使用的粘合剂用量一致，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车间一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在车间三内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

1.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汇总

本项面源调查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车间一	80	30	6	4200	连续排放
车间三	40	15	2	4200	连续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高度(m)
调胶、上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	0.036	0.15	车间通风	0.036	0.15	2400	6
调墨、印刷、晾干工序、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三	0.05	0.21		0.05	0.21	600	2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3、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要求或出现故障时排放的污染物。本工程非正常情况主要为计划性停电、设备故障。对于计划性停电可事先调整生产计划，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本

项目突发性事故主要为上胶机、印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异常，设备运行出现运转异常时可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1.4、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均无组织排放，不设环保设施，因此不进行废气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5、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全厂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一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1.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建设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质量环境现状达标。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 500m 范围存在南阳村、南阳小区、崇德馥园、龙城国际花园、御景澜庭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内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造成不利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进行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2.2 水污染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进行水污染处理工艺及进出水水质分析。

2.3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进行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4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不进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2.5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无废水排放信息。

2.6、运营期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废水污染物日常监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4-4。

表 4-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总锌	每年一次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年一次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日常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持续时间为两班制的 14 小时，主要为切片机等设备，设备单台噪声值可以达到 80~90 分贝。本次环评噪声分析仅考虑本项目新增设备。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本项目设备														
1	车间	切片机	1	80	减振	60	40	1	5	70	4	25	45	15
2		码片机	2	80		65	42	1	5	70	2	25	45	15

3	二	冲床	2	85	、 厂 房 隔 声	70	45	1	5	75	0 0	25	50	15
4		印刷机	1	85		68	50	1	5	75		25	50	15
5	车 间 三	上胶机	20	85		40	45	1	10	75		25	50	20
6		烘箱	10	80		25	42	1	10	70		25	45	20
7		空压机	1	80		30	42	1	15	70		25	45	25
8		液压机	1	80		35	45	1	15	70		25	45	25
9		切割机	1	90		60	42	1	10	80		25	55	20
10		自动笔刷机	1	90		50	48	1	10	80		25	55	20
11		穿花机	1	90		40	48	1	10	80		25	55	2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3.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建议噪声措施：

建设项目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A、生产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①建设项目噪声源较多，在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高噪声生产设备底座均采用钢砵减振基座，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降噪效果可达到 25~30dB（A）以上；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④风机设置隔声罩，安装消音器，底座采用钢砵减振基座，管道、阀门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口，并将风机设置在车间的远离厂界一侧，可有效降低风机噪声对厂界影响，降噪效果可达到 25~30dB（A）；

⑤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隔声墙壁、隔声窗等建筑隔声量可达 5-10dB（A）。

B、工程管理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方需加强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工件搬运过程的管理，要求工人搬运时轻拿轻放（尤其是厂内运输操作），防止突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C、合理布局

建设项目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新增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区域和厂界;并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进行吸声,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式中：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

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 4-6。

表 4-6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位		标准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点号	位名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厂界	3	47	60.3	61	65	51.9	51.9	55
2	南侧厂界	4	44	62.3	63	70	53.8	53.8	55
3	西侧厂界	3	47	60.3	61	65	51.9	51.9	55
4	北侧厂界	3	49	60.3	61	65	51.9	51.9	55

注：厂界背景值参考《2023 年度启东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

由上可知，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其中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3.3、运营期噪声排放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噪声排放日常监测，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监测频次 ^b
厂界	L _{eq}	1 次/季度

a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需监测昼间 L_{eq}

b 法律法规有规定进行自动监测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钢纸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机油、清洗废液。

废钢纸边角料：本项目在冲纸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钢纸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钢纸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品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由企业收集后委外资源化处置。

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用量为 60t/a、水性油墨用量为 6t/a、润滑油用量为 0.05t/a，机油用量为 0.05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产生废包装桶 1322 个，每个包装桶质量约为 2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2.644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及上胶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液，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6.3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见表 4-8。

4-8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纸边角料	冲纸	固	钢纸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	钢纸	1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砂盘	1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0.2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	—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	—	

7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	树脂	6.3	√	—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2.644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对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1	废钢纸边角料	冲纸	固	钢纸	2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	金属	1		SW17	900-099-S17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砂盘	1		SW59	900-099-S59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0.2		SW17	900-003-S17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HW08	900-249-08	
7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	树脂	6.3		HW17	336-064-17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塑料、粘合剂、水性油墨	2.64		HW49	900-041-49	
				塑料、矿物油	0.004		HW08	900-249-0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使用密封塑胶桶暂存于危废固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季度	T, I	
3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6.3	设备清洗	液	树脂	树脂	每季度	T/C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64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有机物	每季度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08	900-249-08	0.004			塑料	矿物	每季	T, I	

								油	度		
--	--	--	--	--	--	--	--	---	---	--	--

项目全厂固废汇总表见表 4-11。

表 4-11 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采取处理方式
1	废钢纸边角料	裁剪	固	纸、纤维	13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委外资源化处置
2	废金属边角料	切割	固	金属	1		SW17	900-099-S17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	砂盘	1		SW59	900-099-S59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0.2		SW17	900-003-S17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HW08	900-249-08	
7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	树脂	6.3		HW17	336-064-17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有机物、塑料	3.14		HW49	900-041-49	
				矿物油、塑料	0.004		HW08	900-249-08	
9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1		HW17	336-051-17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食余、办公垃圾	2.7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清运

4.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② 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

- 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 b) 雨污分流系统；
- c) 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

d) 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e) 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设置）。

③ 贮存场及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的防渗要求应不低于对应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渗要求

④ 贮存场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污染控制技术要求之外，其设计、施工、运行、封场等还应符合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⑤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⑥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⑧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次扩建依托企业厂区现有一个占地面积为 5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2t/a，约 3 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量约为 1.05t，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约为 5t，已用 2.75t，余量 2.25t，可满足本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4.2.2、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4.2.2.1、危险固废存储要求

本项目危险固废应尽快送往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

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②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⑤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⑥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⑧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依托现有占地面积为 10m² 的危险固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4.544t/a，转运周期为 1 个月，则危废仓库内危废量最多约为 0.229t，为废润滑油 0.004t、废机油 0.004t、清洗废液 1.575t 及废包装桶 111 个，废包装桶按照占地面积 0.04m² 计，废润滑油及废机油采用具有防腐、防渗功能的 50kg 专用塑胶桶密封盛装，共需 50kg 塑料桶 35 个，每只 50kg 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04m² 计；则所需暂存面积为 5.84m²，现有项目已使用危废仓库面积 1.68m²，剩余 8.32m²，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胶桶贮存和运输，废包装桶加盖密封贮存和运输。危废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胶桶放回车上，由于胶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胶桶整个掉落，但胶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胶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废物散落一地，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漏，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物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

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3、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企业承诺在危废产生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目前项目周边范围内具备处理危废资质的单位有 1 家，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危废处置单位统计表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编号	处置范围
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JSNT0681COO056	收集贮存启东市行政区内[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铈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5000 吨/年

本次环评建议与上述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处理危险固废，与上述公司签订协议处置危险固废后，本项目危险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废气污染物通过降水、扩散和重力作用降落至地面，渗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废水输送及处理过程中

发生跑冒滴漏，渗入土壤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进入土壤，危害土壤环境和地下水。

5.2、分区防控要求及相应的防控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本项目办公区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生产区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⑥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

5.3、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该指南未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计划做出明确要求，且项目厂内地面已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在南阳镇工业集中区内，用地范围内也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风险源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机油及危废,危废临界量参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为 50t”。

表 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表

位置	物质名称	是否属 HJ169 2018 识别范围	厂区一次最大 存量 q (t)	临界量 (t)	q/Q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润滑油(油类物质)	是	0.05	2500	0.00002
	机油(油类物质)	是	0.05	2500	0.00002
危废仓库	危废(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包装桶)	是	0.229	50	0.00458
合计					0.00462

因此本项目 q/Q 之和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用设置风险专项分析。

7.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主要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固废仓库	润滑油、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土壤或挥发进入大气,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进入地表水、土壤或大气	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可能造成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7.3.1、风险物质储运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袋破损或倾倒。

(2)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3)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废运输管

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7.3.2、风险物质遇明火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防火等级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2) 生产车间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的规范设计要求。

(3)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应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应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4) 各生产工艺应尽量选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和条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委托具有成熟经验的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减少工艺设计过程中设计不合理的情况。

(5)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

(6) 企业应安排专门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密切注意各类装置易发生事故的部位，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与维修保养。

(7)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应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8) 根据构筑物的不同环境特性，应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9) 在生产车间内应选用了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其管道均应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应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10) 应建立健全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应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等场

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应设置紧急防火通道和火灾疏散安全通道，在事故发生时可以地进行救灾疏散，减少火灾事故损失。

(11) 生产车间等区域应设置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装置内重点部位应设有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火灾报警系统、自动烟雾警报装置等。

7.3.3、风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应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应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2) 管理员应经常查看风险物质储存点，防止泄漏等现象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9、“三同时”验收

表 4-1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	验收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无组织	车间三	调墨、印刷、晾干工序、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车间一	调胶、上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	/	/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其中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南侧厂界	8	

				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固废	垃圾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固废零排放	/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5m²			
	危险固废仓库	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仓库 10m²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在启东市范围内平衡			/	
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间三	调墨、印刷、晾干工序、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车间一	调胶、上胶、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	噪声		墙壁隔声、减振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其中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满足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委外资源化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库，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根据厂区布设情况设置防渗区域，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险固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防控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防控措施如下： ①不在地下设置危化品输送管线。 ②在储存原料的仓库应做防渗漏处理，以确保任何物质的泄漏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③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蚀的桶或袋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④危废仓库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应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				

	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应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⑤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和自动化控制，减少跑冒滴漏及非正常工况事件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配置一定的消防沙、灭火器、应急救援器材等； 2、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启东市南阳钢纸厂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启东市南阳钢纸厂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96	0.096	0	0	0.096	0
		二氧化硫	0.04	0.04	0	0	0.04	0
		氮氧化物	0.1818	0.1818	0	0	0.1818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6	0.36	+0.36
废水		废水量	7376	7376	0	0	7376	0
		COD	1.1064	1.1064	0	0	1.1064	0
		SS	0.7376	0.7376	0	0	0.7376	0
		氨氮	0.0058	0.0058	0	0	0.0058	0
		总磷	0.0006	0.0006	0	0	0.0006	0
		总氮	0.516	0.516	0	0	0.516	0
		总锌	0.0295	0.0295	0	0	0.029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纸边角料	11	0	0	2	13	+2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1	1	+1
		不合格产品	0	0	0	1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7	0	0	0	2.7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5	0	0	2.644	3.144	+2.644
		水处理污泥	1	0	0	0	1	0
		清洗废液	0	0	0	6.3	6.3	+6.3
		废润滑油	0	0	0	0.05	0.05	+0.05
		废机油	0	0	0	0.05	0.05	+0.05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环评合同及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7 水性油墨及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 MSDS
- 附件 8 项目承诺书
- 附件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11 申请书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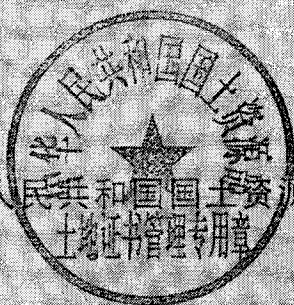
备案证号：启数据备〔2025〕171号

项目名称：	磨具及钢丝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项目代码：	2503-320681-89-01-93312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合伙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_启东市 南阳镇大通路128号	项目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构筑物。主要生产磨具及钢丝制品，其中网格砂盘2000万片、笔刷400万个、钢丝轮30万个。主要原料为钢纸、棕刚玉、网格片、麻布、粘合剂、油墨、笔壳、钢丝、铁模具等。主要设备为切片机、码片机、冲床、印刷机、上胶机、烘箱、切割机、自动笔刷机、穿花机等50台套。笔刷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切割、成品入库；网格砂盘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冲纸、叠网、调胶、上胶、上砂、检验、包装、出厂；钢丝轮平衡工艺为穿花、液压、切割、成品、包装、出厂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启东市数据局
2025-03-03

后 国用 (2003 字第 111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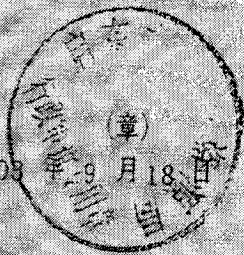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16280882 简

土地使用者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座 落	南阳镇南阳村2、3组		
地 号	01-67-(008)-011	图 号	
用 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年9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6998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备 注	 2003年9月18日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18〕129号

关于启东市南阳钢纸厂钢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启东市南阳钢纸厂钢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本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南阳镇神通路3号，为技改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600平方米，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10%。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改原有间歇式胶化流水线为全自动胶化流水线，新增网式干燥箱、蒸汽热源机及相应生产辅助设施，同时新增1台2t/h天然气锅炉和一台4t/h生物质锅炉，拆除淘汰原有4t/h燃煤锅炉。项目技改后形成年产钢纸1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代码：2017-320681-33-03-655085。

二、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的设计、运行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

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配建匹配的化粪池，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初步设计为：熟石灰+斜板沉淀池），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纳管标准后，进入启东市南阳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3.严格控制生产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配建匹配的排气筒，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废气配建匹配的复合式水膜除尘器+排气筒，所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35米，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报告要求的30米。生物质锅炉须使用成型的生物质燃料，不得使用原煤或非成型生物质等高污染燃料。

4.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的设置位置，高噪声设备须最大限度远离厂界或居民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其他生产设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

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下脚料、原纸包装、纸轴、纸绒纤维、生物质炉渣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废处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要求，加强项目规划区域绿化建设；建筑节能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报告备案试生产，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试生产期间应完成办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4年4月14日启东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年产50吨钢纸搬迁项目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公司领导企业建设、运行情况介绍和环保工作汇报,查阅了有关资料,察看生产现场和污染治理设施,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在项目建设中能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建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制订和完善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基本能满足生产和排污治理的需要。

二、经启东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处理后外排废水中 $\text{PH}6.95 \sim 7.09$ 、SS 浓度为 $30 \sim 42\text{mg/l}$ 、Zn 为 $0.05 \sim 1.34\text{mg/l}$, 均能达到《废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一级标准;锅炉烟尘浓度 $36.7 \sim 135.5\text{mg/m}^3$ 、林格曼黑度为1级、二氧化硫浓度 157mg/m^3 ,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标。

三、同意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年产50吨钢纸搬迁项目及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式生产投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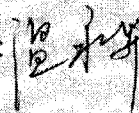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企业须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1、在今后生产中进一步强化管理,维护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订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治理台帐,健全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强化环保考核制度。

2、定期对废水治理操作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处理效率;应注重清洁生产工艺和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生产和排放。

3、按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口,设置排放标志牌;废水所产生的污泥须按规定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

验收组长: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备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年产50吨钢纸项目搬迁至拟定地点。

项目在实施和生产经营中必须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锅炉须选用高效节能环保型,燃用优质低硫煤,并配建高效除尘器(要求选用湿式除尘),处理后外排烟气须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烟尘排放浓度小于 $200\text{mg}/\text{m}^3$ 、烟尘林格黑度小于1级、 SO_2 排放浓度小于 $900\text{mg}/\text{m}^3$ 。锅炉排气筒应不低于30米,并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监测平台。

2、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所有生产废水、洗涤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必须收集并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外排废水须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生活污水须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3、废水处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处理方案须报本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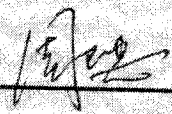
4、应重视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污染产生。

5、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6、生产所产生的废物料和废水处理污泥应予综合利用,防止处置不当而产生二次污染。

7、项目建成后,须申请试生产,经本局查验合格后方可试产。

经办人:



签发人



公章

2003年8月12日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启行审环〔2020〕89号

关于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年产500吨钢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西晨晓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年产500吨钢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www.qidong.gov.cn)将环评文本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对意见或听证请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相关规定，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启东市南阳镇神通路3号，为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998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新增半自动连续式胶化流水线、隧道式烘干机、天然气热源器、天然气燃烧器等设备。技改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钢纸500吨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产钢纸15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代码：2019-320681-33-03-560781。

二、经审，《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

护等相关措施及环评结论可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项目的设计、运行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生产过程所需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须符合有关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配建匹配的化粪池，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熟石灰+斜板沉淀池），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纳管标准后，进入启东市南阳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

3.严格控制生产中无组织废气、粉尘的产生和排放，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方案，确保废气、粉尘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与项目产污状况相匹配，并符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建匹配的低氮燃烧装置+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环评报告要求的30米。

4.合理布局主要噪声源的设置位置，高噪声设备须最大限度远离厂界或居民点，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选用其他生产设备时应考虑消声设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

5.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执行。废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危废处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6.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要求，加强项目规划区域绿化建设；建筑节能应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相关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二期、三期钢纸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6日，启东市南阳钢纸厂组织召开二期、三期项目（钢纸生产项目、年产500吨钢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本次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由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建设单位）、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及邀请3位专家组成。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检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检测结论。验收组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了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位于启东市南阳镇神通路3号，主要从事钢纸的制造与销售。2003年建设年产50吨钢纸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钢纸50t的生产能力，于2003年8月12日通过启东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04年4月14日通过启东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8年建设钢纸生产项目，二期项目对一期项目进行技改扩，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钢纸1000t的生产能力，于2018年7月13日通过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随着企业的发展与市场需求，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决定建设三期项目，扩大生产，投资500万元，购置胶化流水线、隧道式烘干机、天然气热源器、天然气

燃烧器等设备，依托车间一、车间二，建设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钢纸 500t 的生产能力，全厂将形成年产钢纸 1500t 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委托江苏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二期钢纸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18]129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动工，2020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2 月，启东市南阳钢纸厂委托江西晨晓环保有限公司对三期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以启行审环[2020]89 号文批准了本项目。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动工，2020 年 10 月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预计验收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82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三期钢纸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投入运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进行建设项目的变动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没有变动。

- 1、性质：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 2、规模：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 3、地点：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 4、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 5、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精神，“本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脱盐废水、洗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熟石灰+斜板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现有规范化接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燃烧工序中产生 SO₂、NO_x 和烟尘，使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由管道收集通过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风机、胶化流水线、隧道式烘干机、天然气热源器、天然气燃烧器等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原纸包装、纸轴、纸绒纤维、废包装桶和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标准要求；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固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建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在厂房内设有固定的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地，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标志牌，并预留采样监测孔。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期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经厂区废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边脚料、原纸包装、纸轴、纸绒纤维、废包装桶和废水处理污泥。其中废边脚料、原纸包装、纸轴、纸绒纤维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项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环境质量未有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认真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没有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没有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情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

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形。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翔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形。也没有法律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启东市南阳钢纸厂二期、三期项目（钢纸生产项目、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二期、三期项目（钢纸生产项目、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运行效率达到要求，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强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

4、按照自行监测的频率、指标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5、如有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钢纸生产项目、年产 500 吨钢纸扩建项目验收小组
2021 年 3 月 2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3-18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128号	占地面积(m²)	6998
建设单位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朱正飞
联系人	朱正飞	联系电话	13906284358
项目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0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是无组织排放，原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的胶化复合工序使用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氯化锌回收工序使用天然气热源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现调整为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的胶化复合工序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的氯化锌回收工序及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的胶化复合工序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加装低氮燃烧装置的氯化锌回收工序及干燥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2#）排放。
承诺：启东市南阳钢纸厂朱正飞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启东市南阳钢纸厂朱正飞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68100000060。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81703759486N002R

单位名称：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正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703759486N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13日至2026年09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报告表)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受托方（乙方）：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磨具及钢丝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按甲方委托承担磨具及钢丝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服务咨询，协调完成编制工作；

2、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协助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技术评审。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地点、期限：

1、技术咨询地点为启东市/县；

2、技术咨询期限：乙方在甲方按照提资单要求提供齐全资料、并支付首期款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

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按乙方提资单要求，准确、及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全部资料。

2、为乙方踏勘现场及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3、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错误造成乙方编制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有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的，需另行支付工作费用。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1、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定的服务报酬。

第五条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对方所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

信息未经对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和泄露。

第六条 合同履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

2、本合同若需要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若出现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的情况，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及责任承担：

1、 / 方违反本合同第 / 条约定，应当 /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若遇不可抗逆的自然与非自然性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若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时间为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顾爱东

项目联系人： 顾爱东

危险废弃物处理服务意向协议

本意向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由以下当事人签订：

甲方：启东市南阳钢纸厂，注册地址为南通市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 128 号。

乙方：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上海路 318 号。

- 1、本意向书旨在表明甲方有意向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
- 2、本文中所讨论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主要来自于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域范围内的甲方公司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废弃物。
- 3、甲方预计其产废工厂将会产生以及运送的废弃物量列于附件 1 中。
- 4、双方同意，本意向书仅表达了甲乙双方之间就危险废弃物的处理与处置服务所达成的意向及基本认识。双方如果同意继续合作，将以诚恳地态度进行谈判，根据本意向书所规定的原则，签署一份正式的服务合同。
- 5、甲方承诺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单位的危废交其它单位(个人)处置。
- 6、双方必须对本意向书的内容，以及与本意向书相关的所有资料以及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若有需要让专业顾问、投资者以及政府官员知晓除外）披露该等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了讨论本意向书以及正式服务协议的商讨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该等保密资料。双方同意，他们还将受到其签订的任何其它保密协议的条款约束。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7、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就本意向书做出任何声明或安排（该许可未被无理扣留或延迟）。

8、双方同意，本意向协议的条款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9、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启东市南阳纸厂

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2025.4.15

南通海之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2025.4.15

附件 1

废弃物描述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危废代码	单位	废弃物产生量 (t/a)	包装形式	状态 (固/液/气)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吨	1	桶	液
2	废机油	900-249-08	吨	1	桶	液
3	清洗废液	336-064-17	吨	1	桶	液
4	废包装桶1	900-041-49	吨	1	袋	固
5	废包装桶2	900-249-08	吨	1	袋	固
6	水处理污泥	336-051-17	吨	1	袋	固
	合计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1部分 化学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性油墨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于印刷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 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 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 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 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第 3 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主要组份	CAS	浓度(%)
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50
颜料	/	9
助剂	/	1
水	/	40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 如刺激持续, 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 物料不会燃烧, 但会飞溅, 当水份蒸发后, 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状态:液体	气味:轻微气味	分子量:混合物
pH:8.0-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	
熔点:不适用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100℃	蒸气压:@20℃与水相同	
比重:~1.10(水=1)	蒸气密度:少于1(空气=1)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应避免的情况:不适用。

应避免的物质:热、电火花和/或火焰、高于沸点的温度、高切削和高温条件。

危害的分解反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和反应性: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稳定。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其它毒性: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一般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其它资料: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轻装轻卸,防止包装损坏;防止日光曝晒,避免包装物泄漏。根据使用以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操作。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法规资料: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1部分 化学品标识

化学品名称： 水溶性环保树脂粘合剂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于材料粘接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可能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吸入或摄入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物理危害： 无显著物理危害。

第 3 部分 成份/组成信息

主要组份	CAS	浓度(%)
环保树脂	/	44.5
助剂	/	0.5
水	/	55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并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如有刺激或过敏反应，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或泡沫灭火器。

特殊危害： 燃烧可能产生有害气体（如一氧化碳、甲醛）。

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需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 佩戴防护手套、护目镜和防护服。

清理方法: 用吸附材料（如沙子、硅藻土）吸收泄漏物，收集后妥善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保持通风良好。

储存条件: 存放于阴凉、干燥处，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通风: 确保工作区域通风良好。

呼吸防护: 如暴露于粉尘或蒸汽中，佩戴防尘口罩或呼吸器。

手防护: 佩戴化学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护目镜或面罩。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状态: 液体

pH: 8-10

沸点: $>100^{\circ}\text{C}$

溶解度: 易溶于水

密度: 1.1g/cm^3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避免条件: 高温、强酸、强碱。

有害分解产物: 甲醛、苯酚。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低毒, 但可能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

慢性毒性: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

降解性: 可生物降解, 但需注意排放控制。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处理, 避免污染环境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损坏; 防止日光曝晒, 避免包装物泄漏。根据使用以及保管上的注意事项操作。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建议用途: 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法规资料: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 仍应遵照处理。

承 诺

启东市数据局：

现有磨具及钢丝制品生产项目委托本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现场勘查，确定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2025 年 3 月 17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磨具及钢丝制品生产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并对报告中的工艺流程、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将依据环评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2025 年 3 月 17 日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磨具及钢丝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环评单位（盖章）：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2025 年 3 月 17 日

申 请

启东市数据局：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磨具及钢丝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南通弘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启东市数据局公开全本信息，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完全属实，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并根据“三同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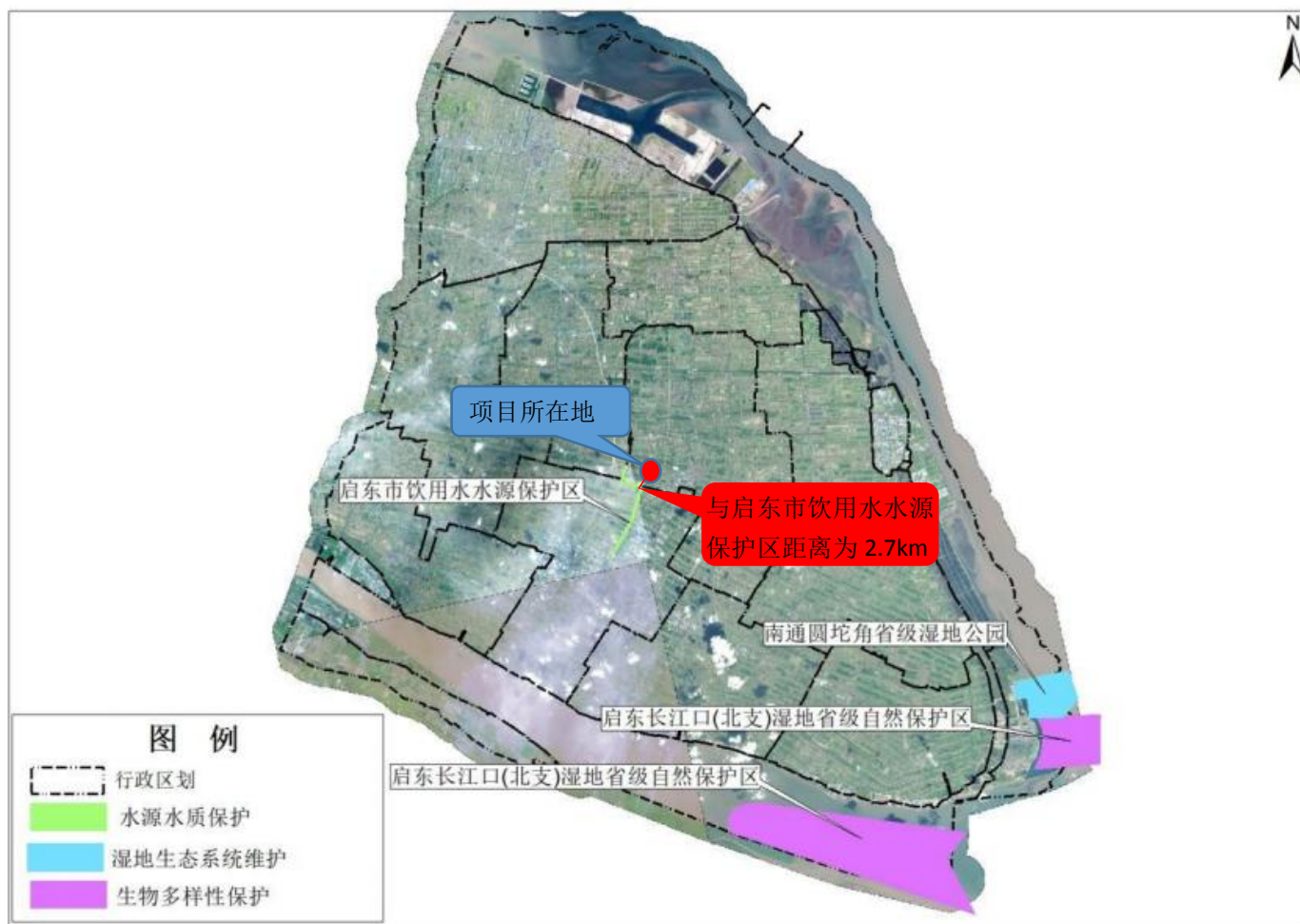
特此申请！

单位名称（盖章）：启东市南阳钢纸厂

申请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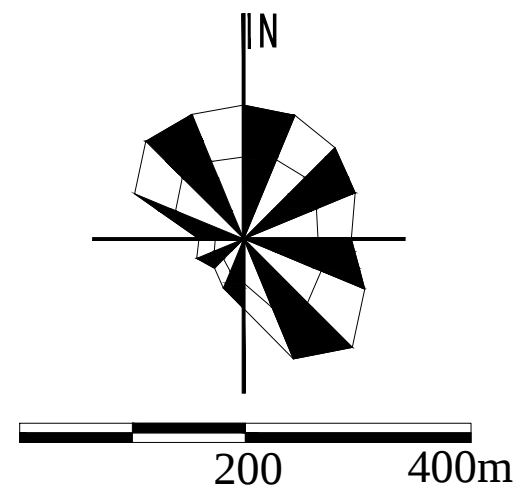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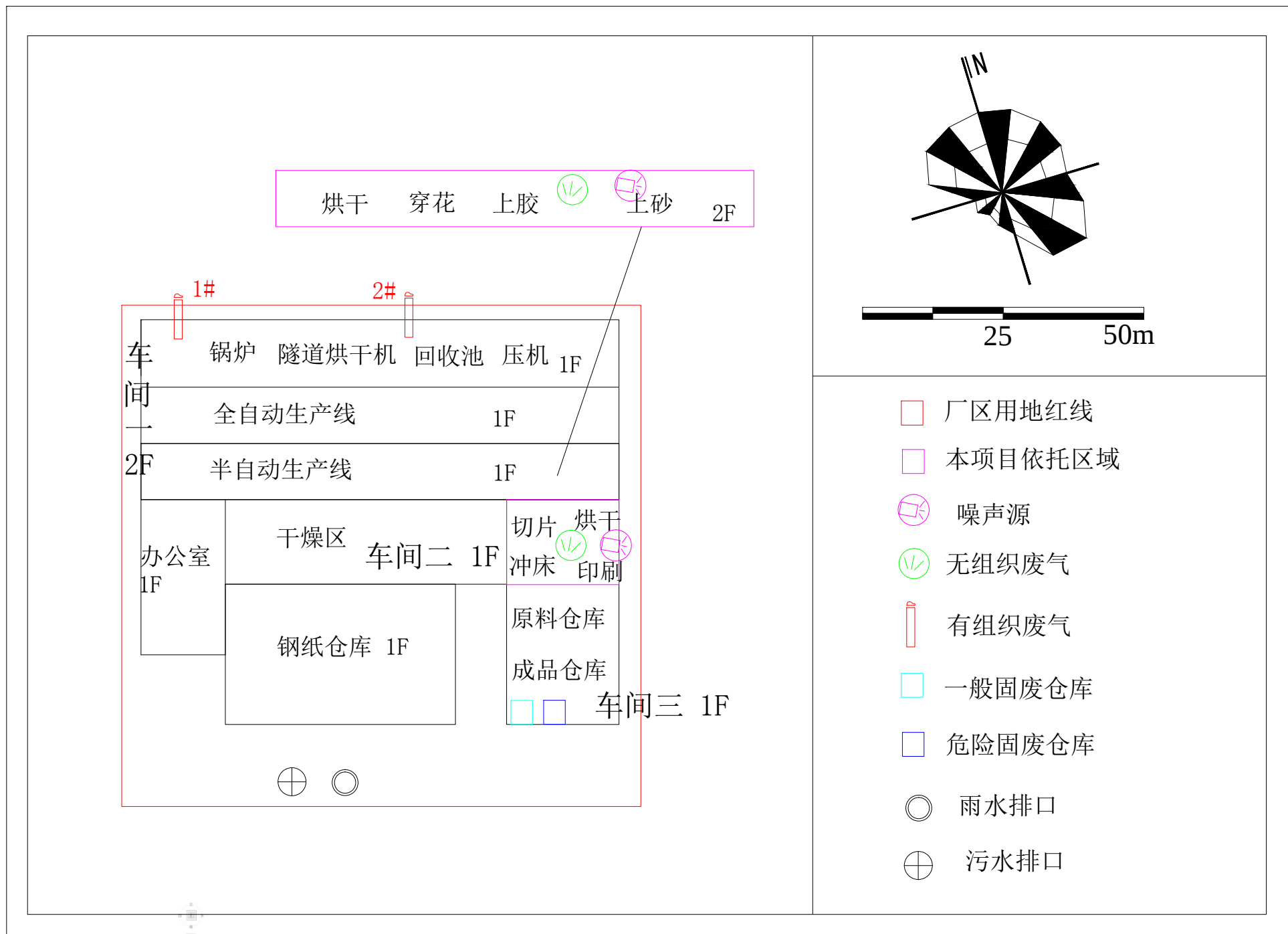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本项目依托区域
- 现有项目边界
- 环境敏感目标
- 500m范围线
- 50m声评价范围线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